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達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或遊說作出要約的邀請。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延遲全球發售  
及  
退回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股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

**延遲全球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原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鑒於現行市況，經徵詢獨家整體協調人後，本公司已決定延遲全球發售，因此，全球發售將不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因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訂立，因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延遲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決定並無影響本公司的業務，且本公司致力發展及擴充業務以及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策略。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正在評估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更新時間表，且倘決定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將刊發公告。

## 退回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股款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退款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退款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其相關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均將以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印於退款支票上。

### 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出的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已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不會發出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且將不會向任何申請人交付有關股票。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 2022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Joseph Hugh JORD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Samuel Chun Kong SHIH先生及王勵弘女士。